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监事由本基金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（三）其他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、公益财产管理等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(三) 内部控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